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查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甲　　方：栾川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年 09 月 0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勘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联合体协议；

5.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①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查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②配合编制“老灌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子项目的初步设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费率39.99%，设计费率1.09%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调查勘查、勘查报告及附图附件、工程设计及附图附件、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查意见。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本项目勘查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成果经终审通过并取得评审意见，且上级资金到位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的费用；

（2）施工图设计成果报告经终审通过并取得评审意见，且上级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的费用；

（3）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取得专家意见，且上级资金到位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费用，不留尾款。

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款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账户，由联合体成员根据具体承担工作量进行内部分配。

第六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勘查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含预算）。

2.预期成果：①老灌河源头段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查报告、设计书（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等；②配合提交“老灌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全部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邹乾胜；联系电话：1383799239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施工过程设计跟踪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九条　联合体分工及资金分配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分工及各自资金占比情况，后续由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的联合体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勘查设计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完成阶段性设计任务的，按照完成设计所占全部工作折算比率计算相应的合同款，折算比率由双方协商或者第三方评估确定。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设计，

直至评审通过。

（2）勘查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勘查设计成果质量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委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负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大小分别分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栾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盖章）：栾川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签字）：

地址：栾川县兴华中路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2 号地矿大厦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8 6508 0000 1978